公司《章程》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

原《章程》		修订后的新《章程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第一章	总则		第一章	总则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 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 会秘书	修订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 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 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五章	董事会		第五章	董事会
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:(十)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 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	修订	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:(十)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 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第六章	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	第六章	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第一百二十五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一五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修订	第一百二 十五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副总经理二— 五名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 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。

